

聲請暫時處分(其他)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相 對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☐ 不知道聯絡地址 ☐ 不知道聯絡電話 ☐	

為聲請暫時處分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暫時處分（請勾選符合您所欲聲請之項目）

☐禁止相對人處分如下所述之財產或☐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

財產：

☐命相對人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於每月 日前）給付聲請人

（或未成年子女【填上姓名】）（接續填給付種類名稱）

（例如：生活、

教育、醫療、諮商輔導、程序監理人報酬）新臺幣 元。

☐命相對人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前，在（填上交付地點）

將必需物品（填上要相對人交付之生活、教育或職業

物品） 交付聲請人。

☐命相對人完成（填上行為，例如遷移戶籍等）

以協助未成年子女（填上姓名） 就醫或就學。

☐禁止相對人（及【填上姓名】 、民國 年 月 日生、

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、住居所：

）攜帶未成年子女（填上姓名） 離開

（填上處所及地址） 或出境。

☐禁止相對人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如下所述之財產或☐如附表所示

之財產。

財產：

☐保存財產之行為。

☐相對人不得處分如下所述之不動產或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包括

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；

不動產：

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聲請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：	
☐ 出租； ☐ 出借； ☐ 設定負擔； ☐ 其他_____。	
☐ 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，在（填上地點）	
將（填上物品名稱）	連同
（填上證件名稱）	相關證件、鑰匙等
交付聲請人。（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）	
☐ 下列未成年子女（填上姓名）_____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	
暫定由 ☐ 聲請人、 ☐ 相對人、 ☐ 其他_____行使負擔。	
☐ 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、地點、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：	
時間：	
地點：	
方式：	
☐ 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____日前給付聲請人：	
☐ 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_____元，	☐ 扶養費_____元、
☐ 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_____之扶養費_____元。	
☐ 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聲請人或特定家庭成員（姓名）_____：	
☐ 醫療費用_____元、	☐ 輔導費用_____元、
☐ 心理諮商費用_____元、	☐ 財物損害費用_____元、
☐ 其他費用（請敘明費用名稱）_____元。	
☐ 其他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	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業於民國	年	月	日為本案之請求(案號：	年	字第
號)另聲請人和相對人間 ☐ 無 ☐ 有 保護令(假扣押、假處分)					
裁定(案號： 年 字第 號)					

二、(請敘述暫時處分核發之必要性)

目前兩造因(填寫案由) 案件繫屬於貴院中，但因

☐ 情況急迫

☐ 恐相對人致繫屬中之案件請求，無法實現

☐其他補充：

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，
請求貴院裁定如上列所示之暫時處分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 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	件。
二、相關案件之開庭通知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書	件。
三、本案聲請狀之影本	件。
四、其他：	件。
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	簽名蓋章		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	簽名蓋章		